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佘雨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翊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445、22447、25765、273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佘雨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佘雨桓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罪，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又被告行為時未滿20歲，因年輕氣盛而觸法，現已有正當工作，且與被害人葉○良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與未滿18歲之郭○志、許○博共同對被害人葉○良犯強制罪，原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，惟本罪與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關係，從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1罪，上開情狀即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

礎，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更分別與未成年人共同對被害人葉○良為強制犯行，復否認參與組織犯罪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四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前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犯第三條之罪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規定：「犯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…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，修正後之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以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（見南市警二偵字第1110782489號卷第181至183頁、111他189卷第185頁、本院卷第156、247、383頁）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減輕其刑。

五、原判決據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：㈠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，已如前述。㈡被告於本院已與被害人葉○良達成和解，並取得諒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3頁）。此部分雖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原判決仍屬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未當，即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全部犯罪，並與被害人葉○良達成和解而取得諒解，再參以原判決上開所載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（其中否認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除外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王美玲
法　官　郭玫利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蔡曉卿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**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：**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**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**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